

## 附件 2

# 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暂行办法》(宁府法〔2016〕12号)等规定,参照《中卫市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卫律协发〔2015〕7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经费,是指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按年度核拨,用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经费。

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如有结余按照财务制度转结结余资金,如有不足申请追加经费。

如当年工作经费不足,且财政无法追加时,向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的顾问单位进行诉讼案件指派,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工作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市司法局每年度末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条** 工作经费支出范围:

(一)购置法律书籍、资料费,购置必要的办案设备费用,培训费用,宣传费用等;

(二)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助理提供法律服务的报酬;

(三) 组织法律顾问召开研讨会、论证会;

(四) 法律助理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及绩效工资;

(五) 其他用于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办理法律业务的费用。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不领取任何劳动报酬, 可以报销因法律顾问工作产生的业务费和差旅费。

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开支奖金和福利支出, 不得开支捐赠、赞助、投资等, 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 **第五条 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报酬标准:**

(一) 审查合同、涉法性文件、其他法律文件, 参与法律事务研究出具法律意见、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 根据耗费的必要工作时间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不同, 按照 500-1500 元每件次计算。

(二) 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参照《中卫市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代理民事案件标准下浮 30%-50% 执行; 案情简单, 耗费精力少的, 或者特邀法律顾问未参与调解撤诉的案件, 可以低于 50% 支付。

(三)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仲裁诉讼案件按平均 1000—20000 元每件计算, 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仲裁案件, 按代理民事案件标准付费。

(四) 代理行政复议案件按 1000—1500 元每件计算; 行政复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民事案件标准付费。

**第六条** 受市人民政府、市领导委托, 或按照职责组织法律顾问召开研讨会、论证会的实行以案定补, 每件次按难易程度、

耗费时间等定为 2000—3000 元。

**第七条** 法律助理直接代理复议、诉讼、仲裁等案件，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和耗费时间，每人每件领取 500—1000 元补助。

法律援助律师受指派出庭应诉的案件，可参照法律助理补助标准领取费用。

**第八条** 差旅费按照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5000 元以下工作经费支出由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签批，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工作经费支出或重大诉讼案件特邀法律顾问费用支出，应经市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及差旅费的支出，凭票据经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后支出。

**第十一条** 凡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付费的，必须经市法律顾问室集体研究讨论，报请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审核后按程序支付。

**第十二条** 特邀法律顾问报酬支付流程：

（一）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由市法律顾问室出具《法律顾问指派函》（附件 1）；

（二）审查合同、涉法性文件、其他法律文件，参与法律事务研究出具法律意见、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由法律助理根据办理情况提出付费意见，经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同意后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

法律助理填写《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附件

2), 经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后支付。

(三) 代理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案件的, 特邀法律顾问需向市法律顾问室提交应诉(复议、仲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出庭应诉证明材料、答辩状、证据材料、庭审笔录(记录)、代理词、裁决书和办案小结等材料, 由法律助理进行整理确认。

1. 代理上述案件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由法律助理根据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情况和付费标准提出付费意见, 经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同意后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 并填写《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

2. 代理上述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 由市法律顾问室集体讨论, 形成讨论笔录, 报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审核。审核通过后, 法律助理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 并填写《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

(四) 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根据《法律顾问指派函》《特邀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和发票进行支付。

### **第十三条 召开法律研讨会、论证会经费支付流程:**

(一) 由法律助理填写《研讨会(论证会)经费表》(附件3), 经市法律顾问室负责人和市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

(二) 由法律助理通知参加会议的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 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根据审批意见和发票支付经费。

参会的各特邀法律顾问均应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并在经费表上签字。

### **第十四条 对年度内尚未办结诉讼案件和涉法性事务的经**

费支付流程：

（一）法律助理对年度内尚未审结的案件和涉法性事务进行统计，根据第五条、第七条提出预付费意见，报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和局长审阅。

（二）同意支付的，按照第十二条进行支付。

（三）需经市司法局党组会研究讨论的，根据会议决定执行。

法律助理对年度内已预付费尚未审结的案件和涉法性事务督促跟进，待办结后，将完整的资料收集归档，并向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提供相应的财务支出依据。

**第十五条** 领取报酬开具的正式含税发票包括个人劳务费发票和普通税务发票。

发票原件交市司法局财务科室，复印件由市法律顾问室存档。

**第十六条** 法律助理基本工资及社会保险由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和缴纳。

法律助理的绩效工资标准，按照市司法局党组会议决定执行。市法律顾问室根据法律助理平时工作表现、事务办结质量和效率按季度进行考核，提出绩效工资发放意见，填报《法律助理季度考核登记表》，经市司法局审核同意后，由市司法局财务科室按季度发放。

法律助理和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报酬支付流程同特邀法律顾问。

**第十七条** 工作经费的使用接受市级审计、财政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原《中卫市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卫政办发〔2017〕19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前特邀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提供法律服务的报酬，按照原《中卫市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标准支付。

附：1.法律顾问指派函

2.特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

3.研讨会（论证会）经费表

附 1

中卫市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指派函

卫顾 字〔 〕第 号/总第 号  
法律顾问对接函

：
本室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关于 的关于 后，经审核符合指派条件。现指派 （电话： ）具体承办。
请予以接洽

年 月 日

中卫市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指派函

卫顾 字〔 〕第 号/总第 号  
法律顾问指派函

（第 号）
：
本室接受 （单位）的委托，特指派你办理 （法律事务）。请尽快与联系人 （电话： ）对接。
特此函告

年 月 日

附 2

特邀法律顾问（法律助理）办理法律事务经费表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对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待处理法律内容               |  |              |  |
| 受理登记号                 |  | 指派法律顾问       |  |
| 办理结果<br>(包括办结时间、办结情况) |  |              |  |
| 付费依据                  |  |              |  |
| 付费标准<br>(元)           |  | 实际付费<br>(元)  |  |
| 银行账户、账号               |  |              |  |
| 经办人签字                 |  | 顾问室负责人<br>签字 |  |
| 主管财务<br>负责人签字         |  |              |  |
| 备注                    |  |              |  |

附 3

**中卫市法律顾问室**  
**关于召开 XXXXXXX 案（事务）**  
**研讨会（论证会）经费表**

**一、召开时间**

X 年 X 月 X 日（星期 X）X:XX

**二、召开地点**

XXXXXX

**三、参加研讨会（论证会）法律顾问：**

（一）首席顾问：XXX

（二）专职顾问：XXX      XXX      XXX

（三）特邀法律顾问：XXX      XXX      XXX

（四）邀请人员：XXX

**四、研讨案件（事务）**

XXXXXX

**五、经费标准**

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研讨案件（事务）实行以案定补，每件次 3000 元。本次研讨会（论证会）支付费用为 X 元。

主管财务领导：

顾问室负责人：

法律助理：

领取人签字：